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58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系列產品 --○○（領有行政院衛生署【下稱衛生署】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03 號及 A00015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；【下稱系爭食品】）」健康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 納芝見證..... 因納芝而重獲健康的人..... 罷患同樣病症..... 如何因納芝而重獲新生..... 早期癌症發現 糖尿病 高血壓..... 納芝見證..... 陳○○..... 食前身體狀況..... 身體有多方面毛病，例如有十多年的血壓高、血糖高、三酸甘油脂高、膽固醇高、尿酸高，亦有飛滋（口瘡）..... 我服用納芝茶、納芝及花粉..... 各項老毛病的指數都合格了..... 納芝見證..... 吳○○..... 疾病名稱 癰瘍 肌肉萎縮..... 二十幾年來都沒有站立過..... 小腿肌肉也已經萎縮..... 喝納芝茶加吃納芝錠片 10 天左右..... 真站起來了..... 臨床見證B 型肝炎..... 吃納芝的這幾年來..... 捐過幾次血都沒有什麼問題，代表我的肝功能也都正常了..... 鼻子過敏及十二指腸胃潰瘍..... 因為鼻子過敏和十二指腸和胃潰瘍，才開始服用納芝..... 現在..... 症狀都好了..... 母親糖尿病指數，從原先的 350 改善到指數 100 的功效.....。」、「..... 護肝認證比一比 納芝功效最全面..... 目前唯有納芝產品同時取得『護肝』和『免疫調節』功效認證..... 產品裡，也只有其中一項納芝產品，擁有重建肝臟的能力（佐以衛署健食字第 A00015 號健康食品 logo 及取得衛生署『顧肝』功效認證的健康食品一覽表 /○○）.....」、「..... 納芝功效..... 增加免疫細胞的數量..... 抑制人類癌細胞的生長.....。」等詞句；網頁中並可連結至○○集團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，該網站載有：「..... 如何選擇好納芝..... 免擔心，以研究納芝著稱的『○○文教基金會』..... 可以買到上上選的納芝產品..... 商品櫥窗 / 第二代○○.....○○（膠囊）.....○○（鋁箔裝）.....。」等詞句，並佐以產品圖及售價，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3 及 A00015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：「（一）根據動物及體外試驗結果顯示具有下列功效： 1. 有助於促進抗體生成。 2. 有助於促進免疫細胞增生能力。 3. 有助於調節 T 細胞功能。4. 有助

於促進自然殺手細胞活性。5. 有助於促進吞噬細胞活性。（二）根據動物試驗結果，對四氯化碳誘發大鼠肝臟的損傷有下列功效：1. 有助於降低血清 GOT、GPT 值。2. 有助於增加肝臟蛋白質含量。」內容不符，整體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宣稱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代理人李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58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5 日及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健康食品，指具有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，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，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，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，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，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，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三、前二款之罰鍰，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。四、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，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 健康食品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（九）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九）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6
違反事實	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，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
法規依據	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新臺幣 40 萬元至 200 萬元。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

其他處罰	廣告停止刊播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廢止其健康 食品之許可證。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應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 (一、裁罰標準： 新臺幣：元) (一) 第1次處罰新臺幣40萬元，每增加1件加罰 新臺幣5萬元。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五）健康
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之處分對象為健康食品業者，訴願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以資助、推展、進行微生物科學研究為宗旨，不曾製造或販售任何食品或健康食品，並非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之健康食品業者，然原處分機關竟依該法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(二) 系爭網頁內容均只是就靈芝資料及案例之蒐集、分析與說明，並未就特定品牌之靈芝商品予以推廣或行銷，訴願人並無廣告行為，原裁處書認用法均有違誤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100年7月15日及8月2日列印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及100年7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李○○之調查紀錄表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前述廣告內容核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A00003號及第A00015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敘述內容不符，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足以顯示食用上述產品，可達到「抗癌、治療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肌肉萎縮.....」之效能，誤導一般社會大眾，以為系爭食品是藥品，顯有涉及醫療效能之宣稱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內容並未就特定品牌之靈芝商品予以推銷，其並無廣告行為云云

。卷查本案系爭網站內容刊載靈芝見證、靈芝效用、靈芝產品如何選及佐以自家「○○」與他牌之比較圖表，且網站內所有網頁經由該網站連結至「○○集團」之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，內容刊載有「商品櫥窗」及「購物車」連結等功能。」是訴願人假借網路報導與系爭食品作連結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其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以資助、推展、進行微生物科學研究為宗旨，不曾製造或販售任何食品或健康食品，非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之健康食品業者乙節。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第1項所稱之「健康食品業者」，健康食品管理法固未就其內涵定有明文，惟依同法第1條後段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是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7條就「食品業者」規定之意旨：「本法所稱食品業者，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觀之，應認健康食品「販售」業者，亦屬健康食品業者之範疇。復查本案連結於「○○集團網站」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中刊載有「○○集團事業版圖」，內容清楚載有「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」隸屬「○○集團」，且載有：「.....古○○ /○○文教基金會 /執行董事.....目前也擔任『○○集團總裁』.....。」該基金會成員同時亦為○○集團之要員。是訴願人為○○集團之成員之一，應可認定。且該集團係以靈芝之生產及販售為主要業務，有該集團網站資料可稽。又如前述，訴願人係假借網路報導與系爭食品作連結，提供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是其利用網路廣告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系爭食品之目的極其明顯，訴願人既事實上從事健康食品之販賣，則其為健康食品「販售」業者，應可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第1項所稱之「健康食品業者」，而以其為裁罰對象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40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